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 包 人：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装合同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安装人（全称）：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建设所需的电梯(设备名称)安装及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36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安装工程范围

安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电梯厅过门石、门套的拆除及恢复；电梯及附属部件拆除；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佰叁拾贰元零壹分（¥ 70532.0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 4537.76 元）

四、安装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工期：15 天。

五、质量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通用合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安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安装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供货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安装人与供货人组成联合体磋商并中标的)。

十、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安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肆 份, 其中, 采购人 贰 份, 安装人 贰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
和财务核算中心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洁 (签字)

经办人: 李旭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字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安装人: 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标 (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拟安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安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5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安装人中标的函件。

1.1.6 报价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

1.1.7 联合体协议书：指随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利益分配以及共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文件。

1.1.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安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安装人。

1.2.2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安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安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采购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

1.2.5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采购人或整体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采购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采购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安装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2.8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由安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与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和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安装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安装人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20.2 款中约定由安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安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安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安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安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安装人提供图纸。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采购人允许安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安装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安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安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采购人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安装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7.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安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7.3 采购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7.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安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7.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采购人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6 采购人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7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在对本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的过程中，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

8.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安装人不应与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监理人针对本安装工程做出的指示，均应由第 1.2.8 项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通过采购人向安装人发出；安装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相关请示、申请、证明、通知等也只能通过采购人向监理人提出。

9. 安装人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 安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安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安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3 安装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安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4 安装人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5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6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9.7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9.9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安装人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安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9.10 安装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9.11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安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安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安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安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

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开工和完工

10.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安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2.2 安装人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10.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0.3.1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安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安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应赔偿安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2 由于安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安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安装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安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安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采购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安装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安装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安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质量与检验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安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安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安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应要求安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安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安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安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安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安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安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安装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安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安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1.4.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安装人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安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5 系统调试

11.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安装人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1.5.2 安装人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安装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安装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1.5.3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安全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1 安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12.1.2 安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2.1.3 安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安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 采购人和安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3. 变更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向安装人作出变更指示,安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安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安装人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采购人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固定单价合同；

(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计量

15.1 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5.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安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安装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安装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采购人未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安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安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6.2 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完工验收

17.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安装人可向采购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安装人应在完成采购人

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安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7.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第 17.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完工验收报告的，以安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完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 移交

18.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 安装人未能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安装人应承担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或采购人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安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采购人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安装人移交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9. 结算

19.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的约定。

20.2 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3.2 缺陷责任期满时，安装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安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安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安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安装人。

20.4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0.5 安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20.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1. 违约

21.1 采购人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违约时，安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安装人有权暂停施工。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1.3 安装人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安装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安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安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 安装人违约

2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安装人违约：

- (1) 安装人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安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安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安装人违约时，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安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安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采购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安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安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安装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安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2. 索赔

22.1 采购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安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安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2 安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安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

具有连续影响的，安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安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采购人收到安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安装人。安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安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3. 保险

23.1 安装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安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安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4. 担保

24.1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安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安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采购人是否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2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同时向安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

必要的证明。

25.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安装人设备的损坏由安装人承担；

（3）采购人和安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安装人的停工损失由安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安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安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 争议

如果采购人和安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1.2.5 监理人：北京金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6 采购人代表：

姓 名：马永

职 称：资源科科长

联系电话：185191335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

1.2.7 项目经理：

姓 名：施秀琴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60419989

电子信箱：1660593724@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99号

1.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霄汉

职 称：工程师

联系电话：1891197938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通用合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无

6. 图纸

6.1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无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6.3 安装人提供图纸期限: ____/____

安装人提供图纸数量: ____/____

采购人批复期限: ____/____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无

7. 采购人

7.2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
范围和时间: 无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9. 安装人

9.6 安装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装人须在遵从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则及有关现场施工管理办法,进场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管理的指令的原则下,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上述采购人完成的和电梯安装有关的工作以外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即拆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培训等服务)

9.7 安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要求

9.7.1 安装人应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安装人在对电梯井道壁打孔之前,须先用仪器检查钢筋的位置,避免破坏钢筋、打孔不正及安装不牢固等现象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进行照管和维护的责任

安装工程自电梯设备到货直至电梯验收合格，安装人应进行照管和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中

9.9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设备进入安装前安装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土建情况进行检查（井道、机房），如果发现有不符合的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安装人没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则由此引起延误工期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负责。

2) 负责电梯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脚手架的租赁、搭建及拆除，电梯安装施工所用的井字架、踏板、安全网等装、拆工作由安装人负责，相关材料也由安装人负责。

3)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如需采购人提供配合时，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4) 自设备含物料到达工地现场起，设备的保管责任则由安装人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并移交采购人制定的物业公司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安装人负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安装人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5) 负责工程中所需除本合同规定由采购人负责之外的工料和施工设备、工具。

6) 负责安装机房及井道内所有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井道灯，井道插座，安装人自备施工用安全电压照明。负责电梯控制箱的连接及供货安装及电梯机房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施工。

7) 所有线槽或线管都必须采用作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线管及线槽应作必要的处理和配置必要的保护材料，防止划伤电线或电缆。

8) 安装人负责清理运输本承包工程及施工所造成的垃圾和废料，在本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9) 安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安装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磋商时列入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在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前，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代表的参与下，安装人自备相关合格的仪器及工具，按照国家标准、产品制定商企业标准、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所有产品进行自检，合格后双方签合格自检

报告，然后安装人负责组织验收，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包括整理电梯报验所需资料，填写电梯申检报告及电梯验收申报表等，确保本工程顺利通过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皆由安装人负担。

11) 负责完成本系统必需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2) 安装人须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装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

14) 免费为采购人的电梯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电梯的一般运行原理、操作方法、紧急救援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15) 随时提供有关电梯的各类咨询服务。

16)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电梯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安装人必须用防尘、防水、耐用的塑料布或类似材料将电梯完全罩住，以防止建筑装饰期间对设备造成不利的影响。

17) 安装人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采购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10. 工期

10.1.1 安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施工进度（总进度和分进度）计划表、单位工程施工计划的分析及控制措施、网络计划及重要节点。

2) 项目管理方案；3) 质量保证措施；4) 安装施工方案（应包括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5) 测试、检测方案；6) 售后服务方案。

安装人向采购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采购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到申请后7日内

10.1.2 安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日内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日内

10.3.2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安装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安装合同额的 0.2% 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安装合同额的 3%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如果因安装人原因造成逾期安装超过 10 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安装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1. 质量与检验

11.1.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由于安装人施工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安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1.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所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2. 安全施工

12.4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

13. 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4. 合同价格及调整

14.1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4.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4.3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除了双方达成一致以外，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5. 计量

15.1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 /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向安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

例或金额：

① 财政资金到位，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安装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 依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要求，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工程主体完工并通过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支付至安装合同总价款的 80%。

③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后，30 日内支付至安装费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现场所有设备安装调整完毕

17.2 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提前 7 天全部完成

完工验收时限：收到安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8. 移交

18.1 移交工程的时限：完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3 日内

19. 结算

19.1 安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19.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收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的时限：28 天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

保修期起始时间：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期限，缺陷责任期期限：12月。

20.2 安装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安装款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0.4 安装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安装人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全部由采购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安装人免费负责。

20.5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1、质保期：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所有因质量原因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并在周边设维修服务点，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按国家规定时间到达现场，7天24小时有人值班。2、免费保养期：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供应商应提供24个月的免费保养（包含一次年检费），保养内容包括：①每两周进行一次维保，做好逐台电梯的工作记录，建档备查。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时清除隐患，保持电梯无障碍运行。③至少安排两名检查人员、维修技术人员驻场定期巡查保养。④负责24小时紧急抢修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⑤故障相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应1小时内到现场。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0.5--2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72小时⑥建立电梯维保档案，备查。

21. 违约

21.1.4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22. 索赔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货物与合同规格不符，或由某种原因造成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经有关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安装人提出索赔，安装人承担本次检验

费

23. 保险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____/____

24. 担保

24.1 采购人要求（要求/不要求）安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____/____，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____/____

24.2 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____/____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26.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补充条款：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使用人(全称):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

承包人(全称): 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为保证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 保修期限: 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保修电话后24小时之内内上门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并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在保修责任范围内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使用人: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新 (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供货人: 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标 (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供货合同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供货人（全称）：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所需的电梯（货物名称）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36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供货范围

序号	1
电梯编号	1050-C060
用途	客梯
停站数	5
提升高度 m	18.25
控制方式	变频器
参考轿厢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1600×1500×2400
额定载重量 Kg	1050
额定速度（m/s）	1.0
设计所需顶层净高（吊钩下到楼板装饰完成面） m	4.6
电梯类型	小机房乘客电梯
厅门形式	中分式双扇门 1100mm× 2100mm
数量	1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69400元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7月8日

计划到货日期：2026年8月6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技术响应资料；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磋商并中标的）。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采购人贰份，供货人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洁（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字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供货人：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

公司（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标（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2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即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2.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5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6 报价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报

价。

1.1.2.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 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表。

1.1.2.10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1.1.2.2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响应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 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 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 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 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 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 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 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 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 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 并承担相应费用,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 暴露于恶劣气温, 盐分大和降雨环境, 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13条和1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 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 由供货人承担, 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 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磋商时存在差异, 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 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 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 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 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 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 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 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 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

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

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

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

(1) 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2) 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 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

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

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

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期限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金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不能按期供货的, 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 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 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 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 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 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 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 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采购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 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 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

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100094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 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010-60419989 邮政编码： 101319

(2) 邮寄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 99 号

(3) 送达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 99 号

(4) 电子邮箱地址： 1660593724@qq.com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无

(2) 提供套数： 无

1.8.3 其他规定： 无

2. 采购人义务

2. (5) 其他义务： 无

3. 供货人义务

3. (10) 其他义务：

①协助采购人办理与电梯设备及使用相关的手续；

②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供货人负责卸货及二次搬运并承担相关费用；卸货所

用的设备由供货人自行解决；

③自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日起，设备的保管由供货人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供货人承担。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供货人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④组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免费为采购人的电梯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电梯的一般运行原理、操作方法、紧急教授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5. 供货周期

5.1 具体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30日历天

计划供货开始日期：2026年7月8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供货结束日期：2026年8月6日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不允许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1天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工期每延误一天，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供货人应符合国内运输包装标准，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材料制成，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整体吊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

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应在每件包装表面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收货人、件号、尺码、毛重、净重、以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切勿受潮”、“吊装点”等字样。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1) 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24个月），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为产品质量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货人免费负责。

2) 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般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以确定损坏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损坏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修复上述故障。

3)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故障，供货人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采购人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4)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上述约定进行维修或更换，视为供货人恶意违约，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供货人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要求，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 供货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供货人应提供对设备作正常维修保养及紧急救援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该工具及仪器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 在交货前 10 日

检验和测试地点: 电梯生产地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供货人会同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单位联合进行开箱清点验收, 若货物不能通过被验收,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 在取得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单位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货物验收单后, 该批货物才可视作已交货。

3) 上述约定进行检验、测试后, 并不证明该货品最终合格, 且不因此免除供货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 固定单价合同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图纸、设计或规格、技术参数等变更。

13. 变更

13.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 /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 /

13.5 其他要求 /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 _____ / _____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

14.3 其他要求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 财政资金到位,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不抵扣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1) 依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 “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要求, 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工程主体完工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80%。

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备费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5.2.3 货款的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限:

② 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③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2) 货款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

供货人在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之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设备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从设备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供货人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为产品质量缺陷）：即使保修期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货人免费负责。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般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以确定损坏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损坏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修复上述故障。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内出现重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故障，供货人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采购人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
时限： /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

18.2.5 差额补偿时间： /

19. 保险

通用条款 19.6 修改为：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直接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
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2.4 其他约定： /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3.4 其他约定： /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
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取得
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24个月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
供货人二份。

29. 补充条款 /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盖章）

供货人：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李（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王（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用友产业园东区19C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99号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36 号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修缮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乙方（承包方）：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36 号

二、工 期

计划工期：工期 45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 30 日历天；安装工期：15 日历天。

其中：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计划供货开始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供货结束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安装工期：15 日历天。

计划安装开始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安装结束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含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手续办理时间）

三、安全生产协议

1、乙方必须学习、掌握、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

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检查。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

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7、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乙方必须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栏和围栏等，以保证工程、公众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11、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2、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4、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和相关用电标准，不得随意乱接乱拉电源及其它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

1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19、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全厂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0、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维修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

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21、乙方确保进入校园的车辆及设备完好，同时做好现场封闭施工，并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和管理，杜绝学生及非生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学生及他人伤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遵守校园规章，不得与学生发生口角等冲突。

四、违 约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 议

1、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0

日期：2026.6.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刘标（姓名）系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董同刚（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清华附中志新学校实验楼 15#电梯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有关事务，参与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绩效评价后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鸿远实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刘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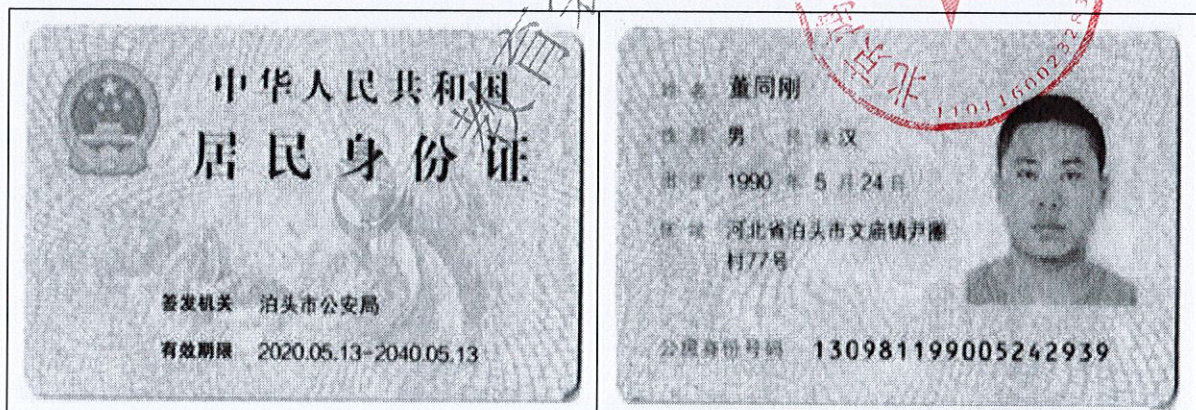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董同刚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照执业扣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8586281XG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8日至 2031年11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安乐路9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illegibl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